

專案質詢

8-2-16-110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財政部又將開徵備受爭議已久的能源稅，財政部長並表示：開徵能源稅其實是替社會大眾「減稅」，但又提出不會在經濟低迷時實施、不會在物價高漲實施、實施幅度不大、經濟成長率沒有連兩季達百分之三點五，不推能源稅等「四不條件」。爰此，為真正解決開徵能源稅與否的長期問題，實應先再次釐清能源稅是否真為好的稅制，而非只是因為某些研究單位的建議就來施行，更不要為了有能源稅而開徵，這項對人民實際生活沒有幫助的象徵性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長近日宣示，能源稅是「非推不可」，但改革還需要天時及人和，明年若連續兩季經濟成長率達 3.5%，財政部將啟動建置能源稅制，明年下半年將先召開財政健全小組，傾聽外界聲音，預估明年底（102.12.31）、後年初（103.01）是最好時機。
- 二、接受行政院賦改會委託進行綠色稅制研究的中華經濟研究院前院長蕭代基表示，能源稅可針對污染、耗能課稅，是最好的稅制。